不僅信有神

有人以為基督教就是信神。從前不信有神，現在我信有神了，所以我是基督徒。

其實，基督徒必須信有神，是不錯的；但不是所有信有神的，都是基督徒。

還有，所謂“不信有神”，實際上不是理智的結論不信有神，只是不願信有神；這樣說來，“無神論”者，沒有經過甚麼“論”的處理，根本說不上論，而是他心裡寧願沒有神，就可以為所欲為。為甚麼呢？理由很簡單：人沒有辦法真正達到無神的結論，而是盲目的跳下深淵。理性的說“沒有”甚麼，必須經過推理或實在的索求，意思是在所有領域中都沒有，顯然這不是真的，或說不可能的。因此，如果人肯說誠實話，所謂“無神論者”實際是不知者。任何的概括性全稱否定說沒有，必須絕對謹慎，不能容留反證的餘地，也應該有支持如此宣稱的堅實基礎。這是作不到的。

但為甚麼人不願相信有神呢？

駕車人的經驗，是在某一個時候，都寧願沒有交通燈，他常覺得交通燈同步系統有問題，太久阻礙他全速前進。人會覺得法律不公道，或不方便，最好沒有法律，甚至沒有立法者。同樣的心理，使反叛的孩子忿怒的喊：“我不要你這種父親！”

沒有考試，就不會有不及格的問題。如果沒有法，人就不會犯法。

這樣，你想是法的問題，還是人的問題？

聖經明白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(羅六:23,24)

如果真的“無法無天”，我們所得的不是真的自由，是混亂無序，貧困無以為生的自由，是最可怕的事。如果真的沒有神，不僅宇宙會失序，星球會亂飛亂撞，四時自然無法運換，一切恆常和秩序都蕩然無存，人類更無所謂道德，倫常。試想看，在如此環境下怎能夠生存？

有理性的人，有理想的人，都會承認還是有法的好。既然接受法，自然就必須接受立法者：神。法律是約制人的，要維持人與神，人與人的關係；人本來該順從法律的。但因為人的私慾，要擴張自己的意願，隨心所欲，就把法律當作捆綁，要掙脫法律，而就直接向神挑戰！沒有例外，所有的人，無論是違背自然律，或是違背道德律，都必然是悲慘的結局。

所剩下沒有選擇的選擇，只有順從神的律了。

現在，是我們人類更深的問題了。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這是說，世人無法過理想的生活，無法成就神的旨意，就是犯罪的結果。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行凶作惡，奸盜邪淫；歷來確實有過不少有心人，曾努力掙扎著向上，行善，積德，期望能夠勾銷所虧欠的，進而達成天人合一。結果如何？啊！無不失敗，悲慘的失敗！

這樣看來，人無論信不信有神，都不能解決問題；充分顯明所缺少的是自己力量所不能及的，實在是需要恩典。正如所說的“勇士不能自舉其身”。誰都不能舉起自己來，需要作自己不能作的事。不論你是否承認，人需要外力的救助：需要神的恩典。

如何的救助呢？

神是聖潔公義的，人是罪惡敗壞，乏善可陳。由於犯罪的人性中沒有良善，人不能完滿處理對神的虧欠，也就無法達到甚麼天人合一。神的救法不是神進入人的生命，是人進入神的生命。因此，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為人的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寶血，成就了救贖的大工；並且死後三天從死裡復活，使一切信祂的人，罪的赦免，得神稱義。並且信祂的人，得以重生，有新的永遠生命，進入神裡面，成為神的兒女。聖經說：“凡接待祂[基督耶穌]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(約一:12)不僅在世過成聖的美好生活，將來還要歸回天家，得享神永遠的榮耀。這是何等大的福分！

禱告：

神啊，我感謝你。你差遣基督耶穌降世，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功了救贖，並為我復活，使我得以稱義，作你的兒女。求赦免我的罪，賜聖靈引導我，在世過成聖的生活，作有盼望的人，將來進入永遠的榮耀，與你同在。奉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